**安全站行政检查工作制度**

1.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或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1. **各科室职责分工**

**（一）综合法规科。**主要负责按照检查计划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库中随机抽选被检查项目，随机抽选行政检查人员，下发行政检查任务，归档行政检查卷。

**（二）安全监督科。**按照行政检查流程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完成综合法规科下发的行政检查任务，依法对违法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制作行政检查卷。

**三、行政检查程序**

**（一）执法检查计划制定阶段**

1、综合法规科根据建设安全日常检查任务完成量的要求，在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系统项目库中随机抽选项目作为行政检查对象，其他任务来源还包括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

2、综合法规科根据检查需要在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库中抽选人员组成临时行政检查组，临时行政检查组人员不少于2人。

3、综合法规科将行政检查计划下发给临时行政检查组，并由临时检查组填写行政检查装备申领单，申领装备包含执法车辆、影像记录设备及行政执法文书等。

4、临时行政检查组开展行政检查前向站领导提交《行政执法检查报告单》，经分管副站长、站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开展行政检查。

完成时限：1日内完成。

**（二）现场行政检查阶段**

1、进入被检查项目前打开行政执法记录仪，向被检查项目相关负责人出示行政检查人员执法证件及检查通知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项目进度和临时行政检查组专业能力，对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高处作业、基坑工程、模板支架、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等项目开展抽查，并做好行政检查记录。（行政检查只对实际抽查点位负责）

3、未发现安全问题或发现的安全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临时行政检查组应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问题不能立即整改的，应结合整改难度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1-7日），存在问题涉嫌违法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临时检查组在接到责任单位提交的整改回复或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内，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应做好复查记录，复查不合格的应要求责任单位继续整改，存在问题涉嫌违法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完成时限：行政检查1日内完成；复查在接到责任单位提交的整改回复或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内完成。

1. **行政检查资料归档阶段**

1、临时检查组在检查（复查）结束后1日内，将行政检查卷（包含行政执法全程影像记录）交综合法规科存档。

2、综合法规科电话回访被检查项目责任单位，询问行政检查过程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并填写回访记录存入行政检查卷。

3、综合法规科将行政检查卷编号并归档，同时建立电子档案目录。纸质版档案保存1年后交局档案馆保存，电子档案永久保存。

完成时限：接到行政检查卷后3日内完成。

**四、法律责任**

**（一）追责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7条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免责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责任：

1、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2、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3、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5、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